

江山法学著作集·之二

互助与自足

——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

(修订本)

江山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江山法学著作集·之二

互助与自足

——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

(修订本)

江 山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互助与自足: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江山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7-5620-2204-6

I. 互… II. 江… III. 法律-关系-经济-研究
IV. D90-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639 号

书 名 互助与自足——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修订本)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博诚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本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书 号 ISBN 7-5620-2204-6/D·2164
定 价 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提出了体变相养用显、互助自足同构、超越参与和谐的哲学世界观，并用以重新解释人类的行为、过程、地位、价值和必然前途，界定人、经济、法的内涵，评价经济、法的内质与现象的同一和悖离关系，研究经济行为、法现象的来源、归路和各中间类型及其善、恶的起源、关系、作用，表达了作者对圣道、宇宙、人生、历史、法、经济的特有看法，为法哲学的新体系提供了框架。

本书视野广阔，立论深湛，可供哲学、史学、法学、经济学、文化学、自然哲学的研究者、爱好者参考。

再版序言

本书初版至今已8年余。我一直以为她有一个非常个性化的角度和解说方式，代表了我35岁以前的思想。然而，本书的初版却不尽人意，出路逼仄，最后不得不以某种非常的方式出版，我一个人几乎承担了思考、写作、编辑、校对、出版、发行的全部工作，而且，那时还是我经济状况特别糟糕的时期（持续了10余年）。一番无奈之后，我决定先印行1200册，也算告慰我的辛劳和向往。我相信，这一数字并非尽为读者所占有，因为我在发行时，所丢失的应不下于300册。可知，知晓这本书的人不会太多。常有朋友提及本书影响过小，希望有机会重版。现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帮助我实现了这个愿望，这是非常惬意的事，我衷心地感谢李传敢、张越诸君。

本次再版，我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做修改，主要用力处是若干概念、提法的规整、协调，并改正了第一版的许多错误。我希望这对读者是有益处的。

清华大学法学院的俞爱群同学校对了全书，顺致谢意。

足无谨识

2002. 05. 28

序

几年前，我的挚友吴于廑同志以其史学家的眼光向我推荐过一本书，书名叫《中国法理念》。时间过去了很久，我还不知道作者是谁，任职何处，也没有看到这本受到于廑同志赏识的书。后来，我几乎是同时见到书和书的作者的。多次交谈，我了解了作者多方面的思想和观点，特别是法的思想。

法哲学这门学科在近代中国很不发达。现在大学中所讲授的，几乎都是从国外引进的。在我看来，中国也应该有经过中国人自己消化并创立的法哲学，中国法学才能屹立于世界法学之林。所幸现在开始有人做这方面的工作了。

江山同志的《互助与自足——法与经济的历史逻辑通论》，是一部很有水准的法哲学专著。作者花费了5年有余的时间才告完成，可见其用心用力之一斑。与他的前著《中国法理念》比较，这部著作又有了新的角度和思路，系统地展示了作者对圣道、宇宙、人生、法、历史、经济等问题的独到思考，具有开创性。特别应提及的是，作者为追求真理，勤奋自学，淡泊人生，赤诚奉献，实在不可多得。是为序。

韩德培

1994年4月

自序

写书真的是不容易。我写了近10年，能够出版的也不过3本书和若干篇文章。实在不敢想象，那些一年出几本书的作家，是怎样动他们的脑和手的？也许我太笨，也许我太固执，反正我与这个正追求高效率的社会十分地不合拍。

我总是信奉“文章千古事，凭说任后生”的信条。满脑子尽是圣贤、先哲的形象，苦苦做来，还是对自己怨艾不已。圣贤的学问与圣贤的人真的难做。

很多年来，我一直迷恋一个概念：超越，也就是人们说的综合。比如一些研究者经常谈论到，牛顿所创立的经典物理学完成了工艺与力的综合，实现了对静止存在的解释；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实现了运动与时间（或宇宙学与物理学）的综合，因而解释了天体现象；达尔文与孟德尔完成了生物现象（物种与进化）的综合；普里高津等人也正在进行力与热〔物理与化学（包括生物化学）〕的综合，试图解释宇宙的复杂化、非线性的存在与演化现象。

在另一个领域，人们也常提到：老子完成了人与自然的综合，孔子完成了人与社会的综合，朱子完成了理气的综合，阳明先生完成了心与体的综合，王力先生完成了体用心识的综合，柏拉图完成了理念与伦理的综合，康德、黑格尔完成了实在与存在的综合，怀特海完成了过程与实在的综合，等等。

我们注意到，上述的若干思想业绩或综合，几乎是由两条道路独立发展而来的，即，科学的综合与哲学的综合。这种情形如果作

出一种地域文化或主客关系的概观，我们似乎也可以同态地发现另外四条（两组）独立的发展、综合之路：西方的综合与东方的综合，人的综合与自然的综合。这差不多就是我们思想界今天的现状。剩下来的问题是，谁以及怎样去完成科学与哲学或东方与西方、人与自然的综合，或者换一种说法，谁以及怎样去实现现在应该着手进行的科学与哲学、东方与西方、人与自然的超越。

我不知道这一论题是否足够引起人们的兴趣。但我坚信，我们的时代，我们这些人是注定要在这些特别大的问题上做文章的。否则，后人就无法给我们的时代定位——我们为什么是我们？！

综合就是要超越在已经呈显著的能、相、力、热、生、在、有、是、流、式、觉、知、真、善、美之上，实现人与自然、科学与哲学、东方与西方的互助、同构、自足、会聚、参与。这一伟业不是个人之力所能为的，每个人的自觉参与才是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实。

我写书最多是一种自觉参与行为，并非真的能做出什么具体的伟业，或能够完成上述的大综合、大超越。糟糕的是，想的颇多、颇好，自我欣赏十分在乎，一旦形成文字，总觉无地自容。还是刚才说的那句话：写书真难。

首先，世界如此多维复杂，内容那么多，什么可以写，什么可以不写，以及什么该写在这里，什么又该写在那里，十分难以把握。况且，世界本是同构，奈何写的时候又要割裂开来，这又是多么牵强的行为！古人诚之曰：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不写没有社会意义，写又不真实。这是许多作书者和我共有的两难境地。所以，我写书只算是与读者交流、交感。

其次，表达自己认同的思想往往要“生造”许多自觉恰当的概念，而此又是写书的大忌。“生造”且不说，这些概念能够充分有理吗？我经常处在惶然之中。好在我曾偶尔读到得昂·罗森菲尔德说过的一句话：概念只能通过其局限性被理解。至今心宽不少，愿

读者更多地理解我的局限性。

再次，写书一下笔就是洋洋万言或数十万言，前拉后扯，左引右联，上接下达，一招把持不好，未免重复、啰唆，言无伦次、语词瓜滚、白话水句、主题无着，让读者负担无加。想着想着，常常汗颜沾襟。

最后，我认为没有人能够绝对独立地新创一种思想，所有思想、理论均不过是全人类数万年来脑力行为的积累。我的意思是说，一切学说、思想、理论实际上是人类共有的，它不应该有专属所有权。一个人充其量的行为是将前人有过的思想用一套自己的方式，重新予以解释、说明，并夹带出一些自己的新观点、新体会。这样，如果人类的思想在他那里得以会聚并呈显出新的意境、意涵，那么，他应当是非常伟大的了。这一想法导致了的书经常大量地引用、转达、延伸前人的若干思想、学说、理论，但并没有时时、处处地加以注释、说明。我窃想，这不应被误以为是抄袭、剽窃，亦希望这样做不会引起什么法律或道德上的麻烦。我必须尊重前人、他人的智能成果，我也尽可能地对重要的引述作出说明，然我更注重的是神会和交感。如果读者在阅读我的书中感觉似曾相识，那应当是正常现象。真诚地讲，我并不属于我自己；更谈不上有属于我个人的思想、学说。

凡此种种，自觉苦心常在，却力不从愿，书写了出来，也多是失落感。难的是，我还没有办法停下来不写。其中原由决不是为了混饭吃、拿稿费，也不是要过瘾，而是从夭之志，参与之命，不能自己。

本书思考了很多年，也写了好几年，到现在为止，我也没有把握，是否将我想说、该说的话写了出来。写本书的原初动机，正如我在《中国法理念》一书的后记中告之诸君的那样，不过是想将中国以外的法律精神、理念和经济过程作一番自己所理解的历史逻辑的整理。现在所写成的这本书显然已超越许多了。内容或许依旧，

关键是立意更接近我长期以来的体悟、明觉。因此，虽然原说是作为《中国法理念》的姊妹篇，但它应该可以列入一个思想框架之中。这个框架更多、更主要的文字有待时日来积累。

无论什么理由或原因致使人类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们都能作出一种关于自我之必然性的充分解释——我们的行为和价值导向已明示，我们不过是一自足、复杂化、异化（或创化）过程中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最简单描述是：

A. 必须优先满足生存的需求。

B. 而后寻求安全和种的传统。

C. 由于人类的生理条件和生存、安全的原因，必得组成为社会才能实现上述目的，于是产生了三个基本问题：a. 因身份、地位和财产分配、占有、流转等权利关系而要求的秩序规范；b. 因社会组织、结构、集团利益，以及权力的集中、分配、享有而导致的政治格局；c. 因人的行为而引至的道德，这三个问题的重心是处置人域关系。

D. 人域关系的处置并非为人过程的终点，首先，人作为从自然存在、同构中呈显出的智能同构，一直把人与自然关系的本质化作灵感、直觉，展呈在最高层的思维之中；其次，生存追求现已把人与自然关系的同构态通过危机的方式表示出来，这样，解释这种危机就成为了必然要求。于是，生存、秩序、道德之类原仅属于人域内的问题，便异化或创化为人与自然的共同问题——生态生存、自然秩序、自然伦理。

E. 人与自然关系的重显与协调，将导致人类对自然、自我之所以真实的近似理解，人之所以为人即在于智能自觉的觉悟和能力经过充分的自足过程之后，能够超越现实、现有、现在、自我，而达至同构同一的自觉参与。

人类的自足过程首先是由生存的具体实现（至少过去以来一直如此）来表现的。学理定义上，这种表现通常可能被区别为一个个

具体的阶段，即生存是由具体的解释体系或过程来表征的。这个过程可定义为人之所以为人的自在-自为-自知-自主-自觉。每一过程的呈显，几乎无例外地由生存的危机、痛苦作出先行的诱导（这充分表明了人类的惰性——没有生存的激迫，便不能自足）。接下来的情形是，每一次痛苦、困惑之后，便会有两、三方面为主要内涵而共构的生存解释体系的呈显：生存的解释方式和精神、价值体系的出脱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秩序规范方式。这种情形即是人类的自足（文化自足）呈显。

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个典型自足现象发生在一万年前的最后冰期之中，绝望中的人类先是发明了神灵意识和信仰，尔后又发明了农业和驯养的生存方式，并附带出了身份控制的秩序规范。

第二个典型现象发生在农业文明未充分发育便及早地倒向了商业文明的中东接合部，人力难以承担的自然灾害和人为掠夺、竞争的巨大压力，绝望中的种族集团纷纷建立起自己的宗教，以安放不安全、无保障的心灵，是为原始宗教，与之相适应，商业为龙头的小功利生存解释方式和早期契约规则亦成为体系。

第三个典型现象发生在公元前6世纪以后的希腊、印度、中国，几千年来的种族和地域实体变故所带来的困苦，长期的文明积淀和环境塑造，最终产生了三种现代理性体系、三大现代宗教体系和两大实在法体系。

第四个典型现象发生在文艺复兴以后，中世纪的困厄窘迫和需求的欲望终于促发了大功利生存解释的革命及自我神化的现代价值体系，经过数代哲人、学者的综合、发挥，最后达于了人类的自知和普遍的权利意识。

现在及未来的情形大抵会如何呢？

我们注意到，人与自然之对抗的公开化，已再次将我们抛入了痛苦、危机、困惑之中。我们会有什么样的精神出脱呢？我们又有什么样的生存解脱和秩序规范呢？我们以及我们的后代还会产生新

(第四代) 宗教吗?

本书试图认为, 导致宗教产生的那种非理智的价值现象和外在的生存困境虽然存在, 但, 中国哲学的真觉精神和西方科学理性的智能成果, 以及现代文化的综合成就似乎并不构成新宗教产生的基础, 特别是不足以产生新宗教的原创导师。

不过, 那种认为未来的时代无需精神依托和人生意境升华——只要崇拜自我, 一切唯自我是瞻——的看法, 也无法表现为历史的真实过程。很显然, 由于我们正处在人类从童年迈向成年的门槛上, 可预期的前景是, 人之所以为人的理智能力的相互约化——互助而存在、互助而自足, 以及自觉地理解、把握、参与、承担超越的责任和新道德的义务等等, 将构成为人类成年文化的主要特质。

这是一种不能明显地区别出生存解释方式和精神出脱方式以及秩序规范的文化。因为传统意义的生存、精神观念和价值导向以及秩序已不复存在, 全新意涵的更高级次同构已渐次地化除了长期以来为我们所焦虑、忧心、关注或追求解答的若干疑题(当然会有更复杂的问题与我们作难, 然其质地已不与此同)。我们经历一个巨大的分裂、叛逆之后, 又回到了自然的同构、和谐之中。只是当我们再回来的时候, 不是带着原始或分离时的自我, 而是对自我的超越, 对人之所以为人的真念觉悟和足以参与宇宙互助、自足的理性能力“回到”体变相养用显的过程之中。

哪里来, 还要回到哪里去。这不是佛所言的劫数, 而是哲家的觉悟。哲学与宗教的差别也许就在于, 宗教走的是神路, 而哲学走的是智路。神是完满的, 无需加减增删, 而智则是摄敛、会聚、炼化、互助、自足、迁升、复杂化, 以致对自我的自觉超越。它是无中生有的一种形式, 是体变相养用显不息过程中的一种较彻底的呈显。由于它是世界本身, 所以它最终能将相对不太彻底的科学、人生、道德、秩序、生存、美、工具等等的智能现象同构起来, 呈显为一种对载体或受体之自我的超越, 而趋于充分自我实现后的自觉

参与——回到无差别的过程之中。神则始终只是外在者，它可能告诉你这或那，但它却一样也不参与。

本书的写作和出版一直得到许多师长、朋友、亲人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令我感怀不已。在此特别要提及武汉大学的韩德培教授和萧箴夫教授、西南政法学院的杨景凡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池源淳社长和率蕴铤总编、中南政法学院的乔克裕教授、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文化研究所的梁治平先生、深圳行政学院的蒋庆先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夏勇先生、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哲学研究中心的黎晓平先生、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的陈智愚先生、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的周枫先生、中南政法学院的曹义孙先生以及我的夫人沈涓女士，是他们和其他没有提名的朋友们的热情和错爱，才促成了本书的问世，我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

足 无

1994 年 4 月

目 录

1 再版序言

1 序

1 自序

导 论

3 第一章 历史是互助与自足之必然的呈显

8 第一节 历史是真必然与非真必然的交互过程

27 第二节 历史是意识自觉的呈显

45 注 释

61 第二章 文化、经济、法的历史解释

62 第一节 文化的历史解释

80 第二节 生存与经济的历史解释

93 第三节 法与法律的历史解释

114 注 释

经 济 卷

- 121 第三章 生存本能与生存的原始实现
- 122 第一节 生存与进化
- 131 第二节 生存的原始实现
- 153 注 释
- 159 第四章 农业、城市、商业——生存的功利导向
- 161 第一节 农业：自为的人类与恶化的人性
- 180 第二节 商业与城市：生存的功利导向
- 196 注 释
- 199 第五章 大功利生存解释与生存同构的呈显
- 200 第一节 大功利生存解释的革命
- 209 第二节 准自主生存的成就和希望
- 227 第三节 发展与危机的二律背反
- 242 注 释

法 卷

- 245 第六章 精神萌动与人在法的起源
- 246 第一节 法是诱导存在之有序、有利的规则
- 255 第二节 自在法的延伸：准人在法
- 262 第三节 人类的精神保险与神灵法
- 272 注 释

273	第七章 实在法的历史趋向
274	第一节 人身规则
290	第二节 权利规则
310	第三节 管理规则
323	注 释
325	第八章 人在法的理性导向
327	第一节 理性法的起源和价值呈显
341	第二节 理性法的新导向
354	注 释

跋 论

357	第九章 互助、自足、超越、参与
375	主要参考文献